

张燕玲 编

联合国预防犯罪领域活动概况及有关文件选编

联合国预防犯罪领域
活动概况及有关文件选编

法律出版社

D813/2



联合国预防犯罪领域活动 概况及有关文件选编

张 燕 龄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联合国预防犯罪领域活动

概况及有关文件选编

张 燕 龄 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198,500 字

1985 年 8 月第一版 1985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6004·847

定价 1.20 元

前 言

近些年来，由于世界各地犯罪率的增长和新的犯罪形式的不断出现，预防犯罪问题已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并成为联合国司法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我国自一九八〇年参加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来，逐步参加了一些联合国预防犯罪领域中的活动，我国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预防犯罪的方法和对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的经验以及对罪犯实行劳动和教育相结合的改造方针，得到了联合国有关机构的重视并博得国际司法界的好评。为使我国司法界对联合国预防犯罪领域和我国参加这项活动的情况有一个概括的了解，并为有关研究人员提供参考材料，特编译了这本《联合国预防犯罪领域活动概况》。

本书包括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第一届至第六届大会的若干决议、专题报告和带有公约性的国际文书，这些文件主要反映了关于青少年犯罪、狱政管理、跨国犯罪以及有关国际刑事政策等方面的内容。同时我国代表在有关会议上的正式发言、一些与我国有关的报告，如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顾问彼得罗·大卫在华咨询服务报告和一九八四年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青少年、犯罪与司法”专题会议报告以及这方面的综述性文章也收入本书。

编入本书的联合国文件，均选自联合国秘书处编制的报

告。根据联合国宪章，中文为联合国正式语言之一，本书收入的联合国文件的中文本，一律保持原样，未作任何修订。没有中文本的文件，则根据英文或法文本译成中文。

本书收入的文件是全文，只对个别报告中非实质内容作了某些删节。每篇文件的首页下面附有必要的注解。

联合国文件均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文内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本书内有些文件标有段落号码系联合国文件原有的段落顺序号。

本书选编的材料尚不够全面，译文可能有不妥之处，希望读者不吝指正。

外交部翻译室和司法部外事司几位同志在百忙中翻译或审校了本书的部分文章，除在文章后面注明译校者的姓名外，在此谨致谢意。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三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	---

一

联合国预防犯罪领域活动简介	1
附：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5

二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7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部分决议	30
开放式监所和矫正机构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决议）	30
狱政人员的招收、培训和地位	
（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决议）	35
监狱劳动（一九五五年九月二日决议）	43
防止青少年犯罪	
（一九五五年九月三日决议）	48
青少年犯罪的新形式	
—— 其根源、预防与处理	62

社会变革与犯罪行为	65
社会力量与预防犯罪	
——重点谈群众、家庭、教育设施和职业机会	74
社会预防行动	
——重点谈制定和实施医疗、警察和社会计划	82
公众参与预防和控制犯罪及青少年犯罪	87
国内犯罪和跨国犯罪的新形式和新范围	101
警察及其他执法机构正在兴起的作用，特别提	
及变化中的期望与履行职责的最低标准	127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146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49
加拉加斯宣言	156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部分决议	159
制定青少年罪犯审判和司法最低限度标准（决议 4）	159
预防滥用权力（决议 7）	161
制订囚犯社会改造措施（决议 10）	163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决议 12）	165
法律资料和法律知识的传播（决议 15）	16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发展的新前景：国际	
合作的任务	169

三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区域间

筹备会议关于议题四的报告：“青少年、犯罪与司法”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至十八日于北京)	175
---------------------------	-----

四

联合国社会发展及人道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 司法处区域间顾问彼得罗·大卫关于在华咨询服务 的报告(一九八三年四月三日至四月二十日)	201
---	-----

五

中国代表团团长谢邦治在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 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关于第三项议程犯罪趋 势和预防犯罪战略的发言(一九八〇年八月 二十六日于加拉加斯)	227
中国代表团副团长余海宇在第六届联合国预防 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关于第四项议程少年 犯罪问题的发言(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于加拉加斯)	233
中国代表团团长谢邦治在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 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关于第七项议题刑事审 判准则和方针问题的发言(一九八〇年九月 二日于加拉加斯)	239
中国副代表张子凡在第三十五届联合国大会 第三委员会上关于犯罪的预防和控制问题的发 言(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日于纽约)	243
中国代表团团长李石生在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	

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亚太地区预备会上关于第 一项议题“从发展角度来看犯罪行为 and 预防 犯罪的新方向：未来的挑战”的发言（一九 八三年七月一日于曼谷）	247
中国副代表武汉在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 犯待遇大会亚太地区预备会上关于第四项议题 “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的发言（一九八三年 七月一日于曼谷）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长邹瑜在联合国区域问 “青少年、犯罪与司法”专题会议开幕式上的 讲话（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四日于北京）	261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近几年来法制建设的新成就（蓝 明良）	265
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战略的讨论（林 文肯）	271
全世界关心青少年犯罪问题 ——联合国将在北京举办专题会议（张燕龄）	282

联合国预防犯罪领域活动简介

联合国在预防犯罪领域中的活动，可以追溯到联合国成立之初。早在一九四六年，联合国社会问题委员会对预防犯罪问题就十分关注，强调联合国应在国际范围内协调预防犯罪活动。一九四八年，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155 (VII) 决议，建议联合国对国际预防犯罪问题承担领导责任。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联合国大会进一步通过第 415 (V) 决议，决定每五年召开一次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世界性大会，以便审议各时期犯罪方面的趋势和变化，研究防止犯罪的措施，交流各国预防犯罪的有效政策和经验，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有关预防犯罪的经常性工作，主要通过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进行。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是隶属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常设专家机构，于一九六二年成立，其任务是筹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社会防护方面的建议，制定有关国际合作方面的指导方针，同时执行联合国大会、经社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有关政策和决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是联合国社会

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的一个部门，受联合国秘书处领导，它主持联合国预防犯罪领域中大量日常工作，并主要负责协调区域间研究机构的活动，具体筹备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及区域间政府性筹备会议和专题专家会议等，实际上起着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秘书处的作用。该处还负责出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简讯》、《国际刑事政策评论》两个面向世界的刊物，作为联合国和各成员国之间交流经验、交流看法和交流研究成果的媒介。目前，联合国秘书处拥有一百多个政府委派的国家通讯员负责收集和传播有关情报资料，推动国际领域中的司法交流。

从一九五五年以来，联合国已开过六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其主要情况是：

第一届大会于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三日在日内瓦召开，主要通过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关于狱政人员的招收、培训及其地位和关于监狱劳动等方面的决议。

第二届大会于一九六〇年八月八日至十九日在伦敦召开，主要讨论了青少年犯罪的新形式和防止青少年犯罪的措施，并且审议了关于社会变革与预防犯罪的关系等问题。

第三届大会于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至十八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主要审议了依靠社会力量防止犯罪和打击累犯等问题。

第四届大会于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六日在京都召开，主要审议了公众参与预防犯罪和社会防护与发展规划等问题。

第五届大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日在日内瓦召

开，通过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讨论了以营利为目的犯罪、跨国犯罪、滥用毒品、暴力犯罪以及警察在预防犯罪中的职能和作用等问题。

第六届大会于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五日在加拉加斯召开。这届大会有一百零一个国家派出代表，五十多个国际组织派出观察员，加上犯罪学家和学者，共有一千二百多人出席。我国首次派以谢邦治（前司法部副部长）为首的代表团出席了这届大会。这届大会审议了预防犯罪战略、青少年犯罪、滥用权力犯罪、监外教养、联合国刑事审判准则和国际合作等项议程，大会共通过十九项决议和一项宣言，即《加拉加斯宣言》。大会指出，“犯罪行为已成为阻挠社会发展的一个因素”，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起来，致力于寻求切实可行的办法”。

为了配合预防犯罪问题的活动，联合国先后在世界各地成立了四个专门研究机构，即一九六二年在东京成立的亚洲与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一九六八年在罗马成立的社会防护研究所；一九七五年在圣约瑟成立的拉丁美洲研究所以及最近在赫尔辛基成立的欧洲研究所。它们按照联合国的要求，开展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培训、考察和研究工作。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专门有一项决议建议在非洲地区设立一个类似的社会防护研究所。此外，在上述各区域性研究所的合作和赞助下，联合国对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诸如举办训练班、讲习班、讨论会以及提供奖学金等技术援助。一九八〇年，联合国还建立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咨询服务，几年来已向几内

亚比绍、哥伦比亚、纳米比亚、哥斯达黎加、中国等国派遣了专家，在促进交流预防犯罪经验和制定适合本国情况的刑事政策方面提供了咨询服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彼得罗·大卫先生于一九八三年四月三日至二十日在华进行咨询服务后，向联合国提交了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客观地评价了我国刑事司法制度，赞扬我国关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的措施并认为在各国基层组织“有必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依靠社会力量预防犯罪的制度和作法”。

（张燕龄）

附：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COMMITTEE 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是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属的专家委员会之一，总部设在维也纳。

经社理事会为该委员会规定的主要职责是：筹备五年一度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为联合国成员国组织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项目；协调联合国有关机构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的活动；促进经验交流，组织专业讨论会，为国际合作奠定基础。

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原来只有十五名委员组成，委员由联合国秘书长指定，委员会的职责主要为筹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近年来，联合国在司法领域的活动有所增加，为此，一九七九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决议，把委员会的成员由原来的十五人扩大为二十七人，委员会的职责也相应扩大。委员会的成员扩大之后，委员的产生办法也相应改变，由原来的秘书长指定改为由经社理事会按世界区域定额选举产生，具体分配办法是非洲七人，亚洲六人，拉美五人，西欧和其他地区六人，东欧三人。候选人必须具备一定的资历和法律知识，由各国政府提名参加竞选，当选后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任期四年。

一九八三年以前，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隶属经社理事

会下属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经社理事会的六个职司委员会之一），其工作报告书必须首先经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成员国讨论通过，然后再逐级提交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审议。一九八三年经社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同意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可以绕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直接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报告书，其职权有所扩大。

从一九八〇年开始，我国恢复参加了联合国在司法领域的活动，派代表团出席了第六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九八二年，我国政府推荐华东政法学院刑事侦查教研室主任武汉参加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的竞选，在当年的经社理事会春季常会上顺利当选。

（杨文昌）

二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①

序 言

1. 订立下列规则并非在于详细阐明一套监所的典型制度，它的目的仅在于以当代思潮的一般公意和今天各种最恰当制度的基本构成部分为基础，说明什么是人们普遍同意的囚犯待遇和监狱管理的优良原则和惯例。

2. 鉴于世界各国的法律、社会、经济和地理情况差异极大，并非全部规则都能够到处适用，也不是什么时候都适用，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这些规则应足以激发不断努力，以克服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实际困难，理解到全部规则是联合国认为适当的最低条件。

3. 另一方面，各规则包含一个领域，这个领域的思想

① 经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 (XXIV) 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 (LXII) 号决议予以核准。

——编者

正在不断发展之中。因此，各规则的目的并不在于排除实验和实践，只要这些实验和实践与各项原则相符，并能对从全部规则原文而得的目标有所促进。中央监狱管理处若依照这种精神而授权变通各项规则，总是合理的。

4. (1) 规则第一部分规定监所的一般管理，适用于各类囚犯，无论刑事犯或民事犯，未经审讯或已经判罪，包括法官下令采取，“保安措施”或改造措施的囚犯。

(2) 第二部分所载的规则只适用于各节所规定的特殊种类。但是，对服刑囚犯适用的 A 节各项规则，应同样适用于 B、C 和 D 各节规定的各类囚犯，但以不与关于这几类囚犯的规则发生矛盾，并对其有利者为限。

5. (1) 这些规则的目的不在管制专为青少年设立的监所——例如青少年犯教善所或感化院——的管理，但是，一般而言，第一部分同样适用于这种监所。

(2) 青少年囚犯这一类别最少应当包括属少年法庭管辖的所有青少年。一般而言，对这些青少年不应判处监禁。

第一部分 一般适用的规则

基本原则

6. (1) 下列规则应予公正执行，不应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而加以歧视。

(2) 另一方面，必须尊重囚犯所属群体的宗教信仰和道德标准。